

表格M

申請把合併或擬作出的合併 豁除於合併守則適用範圍之外的決定 所需提供的資料

本表格載列申請根據《競爭條例》（「《條例》」）附表 7 第 11 條作出決定所須提供的資料及輔助文件。

提交申請的業務實體（「申請人」）須細閱《合併守則指引》。申請人如申請根據第 11(2)(b) 條作出決定（法定團體、指明人士及從事指明活動的人），無須提供第4至7段所述關於業務活動、市場定義、市場佔有率及競爭評估的資料。如申請涉及公眾尚未知悉的擬作出的合併，申請人須同意競委會公開該擬作出的合併，以便競委會根據法定要求邀請相關各方作出申述，否則有關申請將不獲處理。

申請人須簽署第10段所載的表格的聲明，申明及確認盡其所知所信，在本表格內提供的所有資料及夾附的所有文件均屬完整和正確。有關資料應與支持理由、證據（盡可能來自獨立來源）及相關例子一併提供。提供不完整資料可能導致競委會無法處理有關申請。競委會可能會要求申請人提供進一步資料，以協助其審核，並期望申請人會迅速全面地配合。根據《條例》附表 7 第 15 條，競委會如有理由相信合併所涉的某人士提供的資料（而競委會根據該資料作出決定）在要項上屬不完整、虛假或具誤導性，可取消作出的決定。

申請人如認為競委會須把在本表格提交的任何資料列作機密，便須提供該份文件的非機密版本，並遮蓋被指稱為機密的該項資料。非機密版本亦須包含一份標明為「機密資料」的附件，指明非機密版本中被遮蓋的每項資料，並提供書面說明，解釋為何要將有關資料列為機密。同樣的處理方法亦應引申至適用於隨本表格附上的輔助文件所載的任何申請人認為須列為機密的資料。

禁止投訴

1. 一般資料

- 1.1 申請人的全名及地址¹，並提供申請人的聯絡點（其姓名及聯絡資料），以便競委會就申請與其聯絡。
- 1.2 指明合併或擬作出的合併的各方，並提供合併每一方的註冊地址。如傳送者牌照持牌人並非參與合併的一方，但受參與合併的一方控制，亦請指明該傳送者牌照持牌人。
- 1.3 提供一份簡短摘要（不超過 250 字），其中不包含申請關乎的合併或擬作出的合併的任何機密資料。簡短摘要中須指明合併或擬作出的合併的各方及相關傳送者牌照持牌人，並說明交易的性質。該摘要可能被納入為申請的非機密摘要的一部分，在競委會網站上公布。
- 1.4 如表格內的聲明是由申請人的授權代表簽署，請提供該代表有權代申請人行事的書面證明。該書面證明必須包括批出授權的人士的姓名及職銜。
- 1.5 如已經（或將會）通知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競爭事務當局相關合併或擬作出的合併事宜，請指出每項通知的日期及狀況。申請人向海外競爭事務當局作出的通知如出現任何重大的狀況變化（例如批准、不利決定、協商承諾等），須通知競委會有關情況。

¹ 包括登記辦事處（如適用）及主要營業地點（如有不同）。

2. 所有權結構

2.1 指明合併各方屬於哪一公司集團。

2.2 提供：

- (a) 合併各方及相關傳送者牌照持牌人在合併之前的所有權結構概況；及
- (b) 合併後的實體及相關傳送者牌照持牌人在合併之後的所有權結構概況。

盡量利用組織結構圖或圖表說明。

2.3 指明及說明合併各方與相關傳送者牌照持牌人（包括上一個問題中指明的相互關聯機構及其他人士）之間的任何正式或非正式聯繫。

2.4 就合併各方及相關傳送者牌照持牌人：

- (a) 列出並提供在香港註冊的實體的所有相關資料，包括其交易／業務／品牌名稱及其在香港的業務活動，尤其是與電訊相關的業務活動；
- (b) 簡要概述在世界各地的整體活動，尤其是與電訊相關的活動。

2.5 列出合併各方及受其控制的附屬公司持有的所有電訊牌照（包括傳送者牌照及非傳送者牌照）與廣播牌照，而有關牌

照根據《電訊條例》（第 106 章）及《廣播條例》（第 562 章）發出。

2.6 列出合併各方或受其控制的附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 5% 以上投票權、已發行股本或其他證券（並指明所持比例）的所有其他香港電訊行業公司（包括聯營商號）。

2.7 列出同時擔任任何其他香港電訊行業公司董事會成員的合併各方董事會成員，並指明該等其他公司及其擔任的職位。

3. 合併交易

3.1 從以下方面描述合併交易：

- (a) 按照《條例》附表 7 第 3 條說明交易的性質（例如收購獨有或共同控制權；收購完全控制權或具決定性的影響力；全功能聯營商號；通過合約或其他方式授予直接或間接控制；收購資產）；
- (b) 合併是否涉及合併各方的全部（或僅部分）業務；
- (c) 按照《條例》附表 7 第 4，交易所涉及的傳送者牌照持牌人；
- (d) 交易中涉及的任何電訊或廣播牌照持牌人的角色；
- (e) 交易的價值（例如購買價格或所涉資產的價值）；
- (f) 為完成合併而計劃的各項主要事件的擬定、預計或已發生日期；

(g) 合併的完成日期或預計完成日期；以及

(h) 合併各方任何一方從任何來源獲得的任何財務或其他支援，以及這類支援的性質與金額。

3.2 說明合併的策略及經濟理據。

3.3 如申請人希望建議條件，以釋除合併可能引起的競爭關注，請說明建議條件，以及其可如何釋除這些競爭疑慮。

4. 合併各方的活動

4.1 在上一財政年度，提供合併各方以下的資料：

(a) 在整體及與電訊方面有關的全球總（集團）營業額；以及

(b) 在整體及與電訊方面有關的香港總（集團）營業額；

4.2 列出合併各方及其香港附屬公司（特別是相關傳送者牌照持牌人）提供或供應的所有產品（包括整體及與電訊方面有關的貨品和服務）。

4.3 如合併各方及其附屬公司提供或供應的產品重疊，指明重疊的範圍，就每項重疊產品提供每一方的營業額，並指明有關產品的營業額分別佔相關合併各方在全球和香港總營業額的比例。

4.4 指明合併各方在香港與對方作競爭對手或潛在競爭對手的任

何產品。

5. 市場定義

5.1 就本申請的目的而言，提供相關產品和地域市場的定義，並提出支持該定義的理據。

6. 市場佔有率

6.1 就上文第5.1段指明的各相關產品和地域市場而言，提供過去三年的下列數據：

- (a) 市場總規模（價值和產量）；
- (b) 在市場中，合併各方（及其任何聯屬或關聯業務實體）及競爭對手的市場佔有率估算（價值和產量）。

就(a) 和 (b)而言，請解釋任何重大年比變化。

7. 競爭評估

反事實

7.1 如不進行擬作出的合併或未完成合併，描述合併各方的業務營運在上文第5.1段指明的相關市場中可能出現甚麼情況。任何與即將倒閉公司抗辯相關的論據和證明應在這部分提出。

競爭對手

7.2 針對香港的情況，就上文第5.1段指明的相關市場而言：

- (a) 描述並列出相關市場中每個主要競爭對手；
- (b) 描述競爭的性質（例如，有關公司有否在價格、質素、創新等方面競爭）；
- (c) 描述顧客轉換供應商所需的成本和時間；以及
- (d) 描述實際或潛在競爭對手擴展或利用現有供應產能的能力，以及他們各自的未使用供應產能的估算。

進入或擴展市場障礙

- 7.3 估算作為新進入者及已經擁有必要的技術和專業知識的公司，按取得 5% 市場佔有率所需的規模計算，進入指明的相關市場所需的資本開支，以及估算倘公司決定退出市場，可收回當中多少成本。
- 7.4 估算為取得 5% 的市場佔有率，在與銷售相關的廣告／宣傳上所需的年度開支數額。
- 7.5 針對香港的情況，就影響進入市場的任何其他因素提供詳情，例如計劃限制、技術、研發要求、監管障礙、知識產權、合約期長短等。
- 7.6 提供過去五年進入和退出市場的事件的詳情。
- 7.7 指明能夠及時且相當可能進入相關市場或在相關市場擴展，且進入／擴展的範圍足以制約合併後的實體的任何公司。

抵消買方權勢

7.8 就指明的各相關市場而言：

- (a) 指明合併各方及／或受其控制的相關傳送者牌照持牌人在香港和全球（如適用的話）相關批發市場中的前五大顧客的主要業務活動。簡要描述該等顧客與合併各方之間的業務關係；
- (b) 顯示合併各方及／或受其控制的相關傳送者牌照持牌人於香港和全球（如適用的話）相關批發市場中，從前五大顧客取得的收入佔總收入的比例；以及
- (c) 指明合併實體的行動是否受到買方在香港相關市場的行為制約，倘受到制約，指明受制約的程度。

單向效果

7.9 描述合併各方及／或受其控制的相關傳送者牌照持牌人在合併前的競爭性質和程度。請述明以下方面的程度：

- (a) 顧客將相關各方提供的產品視為「下一個最佳選擇」；
以及
- (b) 合併各方及／或受其控制的相關傳送者牌照持牌人所供應的差異產品。

7.10 對合併在香港產生的競爭效果予以全面評估，包括在合併後，合併後的實體及／或受其控制的相關傳送者牌照持牌

人的行動受到下列各方行為制約的程度：

- (a) 現有競爭對手；
- (b) 潛在進入者；
- (c) 買家；或
- (d) 任何其他因素。

協調效應

7.11 指明並討論相關市場可能有利於或阻礙協調的各種特點。
合併如何影響在該等市場達至協調結果的可能性？

聯營商號的合作效果

(如交易屬聯營商號，則需填寫)

7.12 聯營商號是否／是否會在持久的基礎上以自主經濟實體的模式運作？如是，如何運作？

7.13 母企業／公司是否在與聯營商號相同市場、或在聯營商號上游或下游的市場、或在鄰近市場保留活動？

7.14 如第7.13段的回答是肯定，就本文所指的每個相關市場而言，指明：

- (a) 母公司保留的活動；
- (b) 每家母公司在上一財政年度的營業額，以及聯營商號的預計營業額；以及

(c) 每家母公司的市場佔有率。

7.15 倘第7.13段的回答是肯定，解釋為何你認為成立聯營商號將不會或不會導致獨立業務實體之間協調以至牽涉第一行為守則下所指的限制競爭的行為。

8. 輔助文件

8.1 確保申請附有下列文件（如相關的話）：

- (a) 為支持本表中作出的聲明和解釋屬必要的所有文件；
- (b) 就第1.4段而言，代表一名／多名申請人行事的代表的獲授權書面證明；
- (c) 引起合併（無論是透過合併各方的協議、收購具有控制性的權益或公開競投的方式）的所有文件最終或最新版本副本；
- (d) 如屬公開競投，提供要約文件副本；如在通知時未能提供，則應盡快提交，但不得遲於把有關副本寄給股東的時間；
- (e) 合併各方及受其控制的相關傳送者牌照持牌人的最新年報和帳目副本（或屬非法人團體的團體的等效副本）；
- (f) 為合併各方的董事會、個別董事、監督機構或股東編製顯示交易結構和解釋合併理由及／或效果的所有內部文件或材料的副本，以及討論交易的所有會議記錄；
- (g) 合併各方為因應市場佔有率、競爭狀況、競爭對手（實際和潛在）、銷售增長潛力或擴展至其他產品或地域市

場及／或一般市場狀態，所評估、分析合併或相關市場的競爭狀態或就此提供意見而擁有或編製的所有分析、報告、研究、調查（包括消費者調查）及類似文件的副本。就每份文件而言，指明編製日期及每位編製文件人員的姓名（如文件本身未載明）；

(h) 合併各方及／或受其控制的相關傳送者牌照持牌人的兩份最新業務計劃副本，以及（如可提供）合併後的實體及／或受其控制的相關傳送者牌照持牌人的（草擬）業務計劃副本；以及

(i) 向合併各方提供的任何相關市場研究報告副本。

若上述任何一份文件沒有中文或英文版本，申請人應提供有關文件的中文或英文譯本。

9. 豁除理據

9.1 證明該申請引起與根據《條例》申請豁除相關的具有較廣泛重要性或涉及公眾利益的問題，而該問題屬全新的或懸而未決的。

9.2 該申請帶出關於《條例》之下的豁除的問題，而在現存案例或競委會的決定中，該問題尚未獲釐清。

9.3 如申請人根據《條例》第3條（對法定實體的適用範圍）或第4條（對指明人士及從事指明活動的人的適用範圍）提出申請，要求競委會作出豁除的決定，提供證明以支持第3條和第4條

(視屬何情況而定)適用於合併或擬作出的合併。

9.4 如申請人依據《條例》附表7第8(1)條(即基於合併所產生或可能產生的經濟效率超過減弱在香港的競爭所引致的不良效果)提出申請,要求競委會作出豁除的決定,提供下列資料並附以支持證據:

- (a) 指明因合併產生的效率類型,並解釋該等效率如何透過合併產生;
- (b) 解釋合併如何直接產生效率增益,以及為何這些效率增益不會在沒有合併的情況下產生;
- (c) 提供在落實合併後,效率增益可於何時實現的估算;
- (d) 提供每項聲稱的效率增益幅度的量化估算;
- (e) 解釋每項聲稱的效率增益如何提升合併各方的競爭能力和競爭的誘因;以及
- (f) 提供聲稱的效率增益如何超過減弱在相關市場的競爭所引致的不良效果的量化估算。

10. 聲明

根據《競爭條例》第 172 條，任何業務實體或任何人提供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而其明知該資料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罔顧該資料是否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即屬犯罪，可被處罰款或監禁或兩項懲罰同時執行。若該業務實體或該人屬法人團體，根據《競爭條例》第 175 條，其職員亦可能犯罪。

聲明

簽署人聲明及確認盡其所知所信，在本表格內提供的所有資料及隨附的所有文件均屬完整和正確，所有估算亦按此確認，並且是根據相關事實作出的最佳估算。

簽署人

姓名（正楷）：

職位：

日期：

表格 M

認收通知書

如申請人提供以下所要求的資料，本認收通知書會寄回下列填寫的地址。

由申請人填寫

致：（申請人姓名和地址）

有關：（申請日期）關於下列業務實體：（各業務實體名稱）就（簡述有關事宜）的申請〔及其他〕

由競委會填寫

於（日期）收到

登記的參考編號：

個案經理聯絡資料：

請在與競委會的所有通信引述該參考編號。